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议案材料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属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

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预案进行的修订。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的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和《华正新材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属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可公司就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所作的修订，并同意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属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批准公司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0812 号《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的披露。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